**有关危险品条例修订的意见书**

**第一部备**注

本意见书反映的为 [ ]  本人代表的公司或机构意见

 [ ]  本人的个人意见

本人姓名 / 代表的公司或机构名称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。

電話聯絡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电邮地址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。

**第二部**

針對諮詢文件内容的意见

你或你代表的机构同意下列的咨询重点吗？

1. 「包装类别」(Packing Group)的应用及经修订后的豁免量

[ ]  同意

[ ]  不同意，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。

[ ]  無意見

1. 豁免受本条例规管的物质(例如药物、构成机器或器材一部分的危险品及医疗废料等)

[ ]  同意

[ ]  不同意，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。

[ ]  無意見

1. 「以消费品形式包装的危险品」的应用 (包括其定义、豁免贮存量及包装、标记及卷标要求)

[ ]  同意

[ ]  不同意，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。

[ ]  無意見

1. 危险品仓及油渣缸的管制及限制事项

[ ]  同意

[ ]  不同意，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。

[ ]  無意見

1. 氣瓶及油渣缸的批准机制

[ ]  同意

[ ]  不同意，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。

[ ]  無意見

1. 危險品车辆的牌照管制及限制事项

[ ]  同意

[ ]  不同意，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。

[ ]  無意見

1. 危险品的包装、标记及卷标要求（包括「有限数量」(Limited Quantity)的应用）

[ ]  同意

[ ]  不同意，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。

[ ]  無意見

1. 危险品于空运货站、货柜码头内，及有关第9A类危险品和违禁物质的管制

[ ]  同意

[ ]  不同意，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。

[ ]  無意見

1. 過渡期内的安排

[ ]  同意

[ ]  不同意，因为 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。

[ ]  無意見

**第三部** – 其他意见或建议

单击或点选这里以输入文字。

我們期待著你的寶贵意见。请于30.11.2017或以前以下列方式，向消防处发送你的意见：

 邮寄： 九龙 尖沙咀东 康庄道1号

 消防总部大楼 五字楼

 牌照及审批总区

 政策课 危险品条例检讨小组

电话： 2733 7590 / 2733 7697 / 2733 7748

 传真： 2723 2197

 电邮： dgoreview@hkfsd.gov.hk

~ 完 ~

**备注：-**

市民就本咨询文件提出意见时，可随个人意愿，选择是否提供个人资料。在意见书上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，只会作这次咨询工作之用。

收集所得的意见书和个人资料，或会转交相关的政府决策局，部门或机构作与这次咨询工作直接有关的用途。获取资料的各方其后也只可把资料用于该等用途。

就本咨询文件提交意见的个人和机构（提交意见者）的姓名／名称和意见，或会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公布，让市民查阅。消防处与其他人士讨论时，或在其后发表的任何报告内，不论私下或公开，或会指明引述提交意见者就本咨询文件提出的意见。提交意见者如欲把姓名／名称及／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见保密，我们会尊重其意愿；不过，如无事先说明，我们将假定可以公开其姓名／名称，以及把其意见发表，供公众参阅。

任何曾在意见书上向消防处提供个人资料的提交意见者，都有权查阅和更正这些个人资料。如拟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方式向上文第三部指明的联络单位提出。